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民國 112 年 1 月 4 日董事會修訂通過

1. 目的

為本公司之永續健全發展並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特訂定本守則。

2. 範圍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3. 權責

3.1. 經營規劃室

3.1.1. 為本守則制(修)訂、廢止之部門。

3.1.2. 執行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推動單位執行『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業務。

3.2. 財務部

3.2.1. 執行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推動單位執行「承諾與執行」之相關業務。

3.3. 人力資源部

3.3.1. 執行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推動單位執行「誠信經營」「防範方案與防範措施」「教育訓練及考核」「檢舉與懲戒」之相關業務。

3.4. 營業單位

3.4.1. 執行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推動單位執行『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之相關業務。

3.5. 製造管理處、服務管理處

3.5.1. 執行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推動單位執行『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之相關業務。

3.6. 其他單位

執行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推動單位執行「誠信經營活動」等其他相關業務。

3.7. 稽核室為查核各單位遵循情形之部門

4. 定義

本守則中所提到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簡稱為『本公司人員』

5. 作業流程圖

略

6. 作業內容

6.1. 禁止不誠信行為

6.1.1.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6.1.2.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6.2. 利益之態樣

6.2.1.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6.3. 法令遵循

6.3.1.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6.4. 公司政策

6.4.1.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6.5. 防範方案與防範措施

6.5.1. 本公司依 6.4.1 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守則中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

6.5.2. 防範方案之範圍

6.5.2.1.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6.5.2.2.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6.5.2.2.1.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6.5.2.2.2.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6.5.2.2.3.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6.5.2.2.4. 禁止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6.5.2.2.5.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6.5.2.2.6.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6.5.2.2.7.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6.6. 承諾與執行

6.6.1.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6.6.2. 本公司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6.6.3. 本公司針對 6.6.1.、6.6.2.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6.7.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6.7.1. 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守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

6.7.2.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6.7.3.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6.8. 組織與責任

6.8.1. 本公司人員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6.8.2.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人力資源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分派執行，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6.9.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6.9.1.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6.10. 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6.10.1. 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6.10.2.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6.10.3.本公司人員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6.11.會計與內部控制

6.11.1.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6.11.2.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本公司亦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6.11.3.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6.12.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宜依 6.5.1 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執行業務應注意下列事項。

6.12.1.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6.12.2.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6.12.3.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6.12.4.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6.12.5.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6.12.6.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6.12.7.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6.12.8.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6.13.教育訓練及考核

6.13.1.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6.13.2.本公司應定期對公司人員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6.13.3.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6.14.檢舉與懲戒

6.14.1.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6.14.1.1.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6.14.1.2.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6.14.1.3.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6.14.1.4.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6.14.1.5.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6.14.1.6.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6.14.2.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依相關規定呈報之。

6.15.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6.16.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本公司人員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6.17.本守則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6.18.本辦法訂定於 2014 年 10 月 20 日

本辦法訂定於 2019 年 4 月 29 日

本辦法修訂於 2023 年 1 月 4 日

7.相關文件

略

8.附件

略

9.控制要點

略